

# 邓州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邓竞审联办〔2021〕6号

## 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内部工作程序的 通知

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：

根据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（见附件）要求，为确保我市在制定出台有关政策措施过程中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防止出现排除、限制竞争的情况，现就各单位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内部工作程序，规范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作如下规定：

### 一、坚持“谁起草、谁审查”

各单位起草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时，应严格对照《实施意见》明确的审查标准和审查要求进行自我审查，并形成书面审查结论，随相关文件材料一并提交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审

10

查。凡与政府相关部门联合发文的政策措施、属其他部门牵头实施的政策措施和以市政府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，均应提交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审查。

## 二、认真做好审查结论

在审查过程中，应根据《反垄断法》关于禁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、限制竞争的规定和《实施意见》明确的公平竞争审查标准，做出规范的公平竞争审查结论。

## 三、落实合法性审查前置

各单位应在相关政策措施提交单位法制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时，一并提交公平竞争审查结论。单位法制部门在合法性审查中，对是否已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进行把关。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政策措施，不予进行合法性审查。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深入学习《实施细则(暂行)》精神和要求，切实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，防止出台排除、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。

附件：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(暂行)

邓州市公平竞争联席会议办公室(代章)

2021年7月15日